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定向发行股数为 5,827,81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7.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827.5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70 号）。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5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655.56
2025 年 1-6 月利息收入	696.81
结余资金转入公司账户金额	5,352.3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